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20號

原告 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薇（原名顏不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21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關於請求被告返還高速高溫高壓染布機1台（編號LWST-S-2，下稱系爭機台）予原告部分；屬財產權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機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經本院前以民國113年12月3日桃院雲民晨113桃補字第820號函，通知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具狀補正足以認定系爭機台客觀交易價值之資料，原告迄未提出，致

01 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 
02 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  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，核定其訴  
04 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又  
05 原告訴之聲明(二)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,  
06 21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再原告訴之聲明(三)關於請  
09 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機台之日止，  
10 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3,655元，及各其應給  
11 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；  
12 均屬返還系爭機台於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  
13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69,300元（計算式：165  
14 萬+3,219,300元=4,869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  
15 13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16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  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2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  
24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6 書記官 王帆芝